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4065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葉艾青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40246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9地號土地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4年1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0083852號函。

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，其處理原則，貴部89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8913114號函及同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8913740號函業已說明有案，即該款共有耕地之共有人，於修法後移轉其持分予他人，致共有人或其持分有所變動，於不違反本條第2項分割筆數不得超過修法前之共有人數前提下，得依該款規定辦理分割；換言之，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於修法後仍維持多人共有狀態，而該共有關係未曾間斷或消滅者，得依上開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分割，但分割筆數不得超過修法前之共有人人數。至本會104年10月1日農企字第1040234361號函，則係補充說明

內政部
1040447459　104/12/18

本條第2項之分割筆數審認原則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查依案附資料，本案耕地於本條例89年修法前為李清安君及李清郎君2人共有，至100年12月李清安君將其全部持分移轉予李清郎君時，該耕地上之共有關係已然消滅，而為李清郎君單獨所有；故嗣後李清郎君將部分持分移轉他人，自應認屬新成立之共有關係，而為修法後之共有耕地，尚無前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104/12/18 15:22:44